

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在基层廉政建设中的功能与路径研究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7地质队 杜婷婷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基层廉政建设直接关乎党的执政根基与民心向背。进入新时代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基层纵深推进，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引导基层干部明纪守廉、规范用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基层廉政建设仍存在思想引领不足等问题，亟须明确思想政治工作的功能定位，探索实践科学路径，推动二者实现深度融合。

一、深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基层实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一方面，采取专题党课、廉政座谈会等形式，结合红色廉洁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理念，以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使广大基层干部知敬畏、存戒惧，把廉洁要求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另一方面，不断健全常态化学习制度，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使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让广大基层干部勤拂拭“思想尘埃”、常涤荡

“心灵尘垢”，以思想防线的牢固，筑起抵御腐败侵蚀的坚强堡垒，永葆清廉政治底色。

二、健全融合机制，强化实践效能

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在基层廉政建设中的推进，需要健全融合机制，强化实践效能。一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基层业务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有机结合，将廉政要求融入民生服务、项目工程等重点领域。二是打造能力过硬的基层政工队伍，健全完善考核办法，将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纳入廉政建设考评体系，推动“软任务”转变为“硬约束”。三是运用“互联网+”模式开发便捷的廉洁教育产品，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厚植廉洁文化，涵养清风正气

以廉洁文化浸润人心、化风成俗，是基层廉政建设的深层支撑。为此，要深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中的廉洁文化元素，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廉洁文化阵地，建好廉洁文化长廊、廉洁文化主题公园等载体；开展廉洁文化进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举办廉洁家风故

事会、廉政文艺演出等活动，将廉洁文化理念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积极借助新媒体传播方式，通过短视频、图画等形式，制作廉洁主题内容开展线上宣传，营造崇廉、尚廉、守廉的良好氛围，让廉洁理念深入人心，在基层广为弘扬。

四、强化监督引导，规范权力运行

思想政治工作需与监督执纪同向发力，筑牢基层权力运行的“防火墙”。具体而言，要紧盯基层“小微权力”，健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规范决策程序和公开机制，推动勘查项目拨款、集体资产处置等重点环节公开透明运行；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廉政提醒，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避免小错酿成大错；搭建群众监督平台，开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基层干部正确对待监督，养成在监督下履职尽责的习惯，最终实现监督与自律的有机统一。

五、坚持严管厚爱，激发担当活力

坚持严管与厚爱、约束与激励并重，是思想

政治工作的出发点。为此，要严明纪律规矩，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基层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对顶风违纪违法行为露头即查、快查快办，强化纪律刚性约束；要加强人文关怀和正向激励，关心关注基层干部的思想状况、实际困难，着力解决基层干部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难题，帮助排忧解难；注重选树宣传基层勤廉榜样，用先进典型示范带动基层干部廉洁自律敢担当，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六、结语

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是基层廉政建设的灵魂工程，其思想引导、行为规范与环境熏陶等功能，都为基层廉政建设提供重要精神支撑。只有深化理论武装、健全融合机制、厚植廉洁文化、强化监督引导、坚持严管厚爱，才能更好地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破解当前面临的各类问题，筑牢基层廉洁防线，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未来，仍需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在基层廉政建设中的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成效。

一、新时代批评和自我批评优良作风的实践脉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是党的自我革命。为此，党中央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推动政治建设走深走实，推动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向好、风清气正，带动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实现创新发展。但当前党内仍存在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等问题，“如何增强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已是全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出台开启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作风之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批评和自我批评融入作风建设，指出要密切联系群众，以良好党风带动政风民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我党的重要理论武器，既是化解党内矛盾、维护团结一的有力抓手，也是保障党的肌体健康、永葆活力的重要法宝，更是同志间真诚互助、实现自我净化提升的重要方式。与此同时，党中央不断加强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制度建设，重新修订制度章程，一系列党内法规陆续出台并不断完善，推动这一优良作风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

新时代批评和自我批评优良作风的创新发展

河北师范大学 王姿萱

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作为关键抓手，为“十五五”时期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与作风保障。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历经风雨仍不断壮大，根本在于始终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确保全党思想统一、意志坚定、步调一致、战斗力强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党的建设与优良作风传承发展作出全面系统部署，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创新发展，以及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

二、批评和自我批评优良作风的当代发展及启示

推动批评和自我批评在理论认知、实践机制、方法载体和价值维度上实现系统性创新，为新时代建强党员队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有力支撑，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内容。

（一）深化理论认知，构建新时代批评和自

我批评的思想体系。新时代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创新发展，首要体现为理论认知的深化与升华。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何要坚持、如何践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重大命题，将党对这一优良作风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新时代，党中央将批评和自我批评融入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形成了以“四个自我”为核心的理论延伸。这一理论创新推动批评和自我批评从单一的作风建设手段，拓展为提升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系统工程，极大丰富了其内涵与实践路径。

（二）实践机制创新，构建常态化运行体系。新时代以来，针对以往批评和自我批评“重形式轻实效、重发起轻落地、重集中轻日常”的实践痛点，党中央以“全周期管理”思维推动实践层面的系统重构，构建“制度规范—过程管控—成效闭环”的全链条运行体系，让

批评监督真正从“纸上要求”落到“实际行动”。

一是构建“刚性约束+精准督导”的落地保障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规文件既明确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核心地位，也细化了具体操作规范：要求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批评意见必须直指具体人、点明具体事，严禁以工作建议代替严肃批评，杜绝形式化走过场。二是完善常态化推进机制，破解“时机滞后”问题。新时代打破了以往批评和自我批评仅局限于集中教育活动开展的限制，构建起“日常教育+集中攻坚”的常态化模式，探索出“即时性批评”等务实载体，让批评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成为党员锤炼党性、净化思想的常态化方式。

（三）创新方法载体，探索新时代适应时代发展的实践路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开展都带有时代烙印，开展形式和方式各有不同，都是结合当时具体实际探索出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内容与实践形式。新时代背景下，需立足国情党情新变化，推动批评和自我批评同党内制度建设深度融合，通过修订条例、完善规范，筑牢自我革命与批评监督的制度根基。同时，批评和自我批评需始终紧跟时代步伐、贴合实践需求，持续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质增效，为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持久动力。

摘要:健全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是实现民政专业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基础。本文围绕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的基本概述与现存问题，从“健全建设原则，建立动态迭代机制”等维度，提出了新时代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的优化路径，旨在构建适配当前民政业务的标准化分类体系，为完善民政档案管理规范提供参考。

关键词: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档案管理；优化路径

引言:随着民政事业改革持续深化，民政职能范围不断调整，民政专业档案作为记录民政履职过程、服务民生保障、支撑社会治理的核心资源，其规范化管理的价值愈发凸显。分类体系是档案收集、管理、存储、利用的前置基础，直接影响民政专业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水平。梳理现行分类体系的短板，探索科学优化路径，对完善民政专业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档案治理效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的基本概述

1. 基于《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的分类体系。2011年，国家档案局为强化各行业重点专业档案监管，规范引领专业档案管理工作，分两批印发《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共收录各类专业档案100种。其中，民政部门主管的专业档案共2类9种，分为民生类、政务类：民生类包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伤残抚恤人员档案、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农村五保供养档案；政务类包含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地名档案、行政区域界线档案、慈善捐赠档案。该目录明确了国家层面民政核心专业档案清单，划定了民政专业档案的核心范畴，是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的基础依据。

新时代背景下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的现实思考

民政部档案资料馆 王格格

2. 基于《民政领域档案体系表》的分类体系。2013年，民政部印发《民政领域档案体系表》，依据民政业务归口划定七类，即民间组织管理类、优抚安置类、社会救助类、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类、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类、社会事务类、规划财务类，明确了27种民政专业档案。该体系表细化了民政专业档案的分类标准，填补了分类体系规范的空白，为各级民政部门开展专业档案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权威的行业依据和实操指引，是当前民政档案体系建设的核心框架。

二、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存在的问题

1. 现有档案分类体系与新时代民政工作格局适配性不足。两轮机构改革落地后，退役军人优抚安置、防灾减灾减灾等职责相继划转至其他部门，老龄工作则重新划归民政部。职能大范围划转与重新整合后，依托改革前职能架构建立的民政档案分类体系愈发滞后，与当前民政部门的实际履职范围明显脱节，原有的类目设置、业务划分方式已难以适配新时代民政事业的发展新形势。

2. 民政专业档案分类领域学术与实务研究深度不足。民政专业档案分类相关研究整体较为薄弱。学术层面，现有研究多集中在机关文书档案等通用档案领域，针对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的系统性研究偏少，理论研究滞后于实务工作发展。实务层面，民政系统内部的相关研究较为零散，各级档案工作人员大多聚焦档案基础工作，缺乏对分类体系优化、类目动

态调整等内容的专项研究，也未构建统筹协调的调研机制，难以提炼出贴合基层实际、可全面推广的分类优化经验，无法为完善分类体系提供坚实的实践依据。

3. 档案分类体系动态管理机制缺失，长效更新机制缺位。民政专业档案分类暂未建立健全动态运维与长效更新机制。现行核心分类制度长期未修订，未能结合机构改革、政策变动与业务调整及时优化；上下级沟通反馈渠道不畅，基层实操遇到的分类难题无法有效上报，上级调研指导力度不足，导致制度优化脱离一线实际；相关配套保障制度仍不健全，类目调整后未同步完善归档范围、保管期限、整理规范等细则，使得分类优化举措难以落地，出现制度更新与实务管理脱节的问题。

三、新时代民政专业档案分类体系的优化路径

1. 健全建设原则，建立动态迭代机制。为保障分类体系科学合规、长效适用，需明确三项建设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严格对标档案、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分类体系合法合规；二是业务适配原则，紧扣民政职能调整与业务发展趋势，贴合工作实际；三是新旧衔接原则，统筹存量档案与增量档案管理，保障新旧体系平稳过渡。同时，建立常态化动态迭代机制，破除传统体系的固化弊端，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情况，定期梳理、修订、优化档案类目，及时增补新兴业务类目、废止失效冗余条目，推动分类体系与民政事业发展同步更新。

2. 重构分类框架，完善内容体系。摒弃传统七类分类框架，对照当前民政核心职能，重构为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五大类，精准贴合现行民政业务归口与职能布局。内容层面，剔除职能已转隶的伤残抚恤人员业务档案，补齐老年人健康档案、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等新型专业档案类目。通过系统性重构与内容优化，解决传统体系类目混乱、归属模糊、覆盖不全等问题，实现民政专业档案“应归尽归、分类精准、全域覆盖”，夯实档案规范化管理基础。

3. 强化应用落地，提升档案治理质效。为保障新分类体系落地见效，需完善配套落实机制。一是健全制度规范，以优化后的分类体系为核心，结合新时代民政业务特点，完善归档、整理、保管、利用配套细则，统一行业标准，消除基层制度盲区与执行差异。二是分层推进落地，采取自上而下、分步实施的思路，督促各级民政部门完成存量档案梳理和增量档案规范工作，逐步实现标准化全覆盖。三是夯实人才支撑，常态化开展档案分类标准、实操技能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基层档案人员专业能力。通过多维保障，巩固优化成效，持续提升民政档案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档案支撑。

参考文献：

[1]项璞.“数字民政”视域下民政专业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探析[J].黑龙江档案,2022(5):137—139.
[2]孙秀丽.规范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管理研究[J].兰台内外,2021(3):68—69.
[3]张纺.民政档案工作如何为民政事业发展蓄势赋能[J].中国民政,2022(18):37—38.